

114 年度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檢查意見暨信用部近年常見業務缺失彙整表

業務類型	檢查意見
防制金融詐騙作業	1、對新設立之公司戶，於短期間內向數家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未建立相關檢核機制，並洽客戶提出合理說明，不利防制洗錢及防範詐騙作業之執行。
	2、辦理無地緣性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未洽客戶瞭解捨近求遠開立存款帳戶之動機與合理性，不利防制洗錢及防範詐騙作業之執行。
	3、對客戶有異常交易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未對該帳戶交易加強相關控管措施或婉拒交易，迄警政單位通報為詐騙警示帳戶，始停止交易功能，不利有效發揮異常交易即時監控功能。
	4、辦理客戶網路銀行服務，對不同客戶留存相同之電話或電子郵件住址者，未建立管理機制，不利防範金融詐騙之發生。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	1、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
	2、辦理開戶檢核作業，未對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外國人英文姓名進行檢核及未對法人或團體組織辨識其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名稱檢核。
	3、對符合 AML 資訊系統加重計分項目應列為高風險之客戶，未將客戶風險註記為高風險等級。
	4、對 AML 資訊系統風險評估屬「高風險」客戶，未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及留存紀錄，不利瞭解其資金及財產來源。
	5、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是否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6、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對象為內部人員，由當事人審核自身交易，不符內部控制原則。
	7、對「符合預警指標帳戶名冊」、「異常交易預警指標帳戶明細表」警示之交易，未即時追蹤查核符合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之帳戶，並採取相關管制措施，不利有效發揮異常交易即時監控功能。

114 年度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檢查意見暨信用部近年常見業務缺失彙整表

授 信 業 務	購 屋 及 建 築 貸 款	1、辦理購地貸款，以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2、辦理自然人第3戶購屋貸款，貸款成數逾央行規定上限。
		3、辦理購屋貸款，未於個案撥貸前再次向聯徵中心辦理歸戶查詢，以確認借款人名下房貸戶數。
		4、對所購置受限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鮮少價值或有未保存登記建物，未洽借戶切結該建物確係供營業或住宅使用，並予查證實際使用情形，即認定得不受中央銀行規定貸款條件之限制。
		5、辦理購地放款，貸後逾18個月未動工興建，未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
		6、辦理購地、營業週轉金等放款，未徵提開發、興建或財務營運計畫，或雖有徵提相關計畫，惟未就計畫內容覈實評估，徵審作業有欠確實。
		7、對興建計畫所揭尚須自籌興建資金，未洽主辦行或借戶瞭解敘明自籌資金來源，或自籌資金來源係由其他銷售或股東往來支應，未洽借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就其可行性詳加評估。
		8、辦理購地放款，對貸放後借戶未依興建計畫預定時程動工或未於一定期間取得建造執照，未洽主辦行或借戶瞭解原因，並採取相關降低風險措施。
		9、辦理放款展期，未洽借戶、管理行瞭解或未提報授審會審議，逕予以同意。
		10、辦理營運週轉金等放款，未洽借戶徵提切結書等文件，貸後亦未查明資金用途，不利控管授信風險。
		11、辦理週轉金放款，未洽借戶瞭解實際支付情形，不利匡計實際資金需求，覈實撥貸。
		12、辦理代償他行或展期增貸放款，未洽客戶瞭解原貸資金用途及徵提本次增貸資金用途相關佐證資料憑核，不利匡計實際資金需求及控管授信風險。
		13、未洽主辦行或借戶瞭解評估借戶房屋銷售及償還計畫，並就其市場性等作整體性評估。

114 年度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檢查意見暨信用部近年常見業務缺失彙整表

	<p>14、辦理興建房屋、修繕等放款，未洽借戶徵提營建工程承攬合約、工程合約等文件，以審核實際資金需求，覈實貸放。</p> <p>15、辦理放款所徵擔保品買賣契約書、報價單之交易雙方互為關係人，或以賣方為保證人之交易，未於徵、授信報告揭露，並查證分析買賣交易價格之真實性及合理性。</p> <p>16、所徵擔保品之所有權人遭變更、扣押或於上興建建物，未洽借戶還款或採行其他債權確保措施，不利控管授信風險。</p>
其他放款	<p>1、未瞭解購屋目的，係屬投資、自住用途，以評估借戶是否為投資型借款人，不利控管授信風險。</p>
	<p>2、未建立風險辨識程序並落實歸戶管理，致基準日「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有漏列者，不利控管授信風險。</p>
	<p>3、未以關聯戶整體之資產、負債及營運狀況，綜合評估其資金用途、償還能力及風險集中情形，不利掌握授信風險及還款來源。</p>
	<p>4、辦理非從事農業借戶購置農地並提供為擔保品之放款案件，未評估借戶是否為投資型借款人，據以核予差異化之授信條件。</p>
	<p>5、對借戶徵信報告所揭年度收入與報稅所得有顯著差異，或年度收入有不足支付每年應繳本息，未評估分析及查證其收入合理性，不利覈實評估還款來源及還款能力。</p>
	<p>6、辦理購置不動產放款案件，未建立貸放後實價登錄價格之回查機制，以檢核買賣契約真實性，或查無成交登錄資料之異常情事，未洽借戶說明並予以揭露。</p>
	<p>7、對以所營事業等收入為還款來源之放款，未徵提所營事業營運等資料並分析財務及經營狀況，不利掌握還款來源。</p>
	<p>8、未依內規於貸放後辦理實地覆審，以瞭解借戶信用變化、資金使用情形及擔保品狀況，貸後管理作業欠落實。</p>
	<p>9、對建築業興建房屋、週轉金等放款未列報建築放款。</p>

114 年度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檢查意見暨信用部近年常見業務缺失彙整表

		<p>10、辦理分批撥貸作業，借戶預先蓋妥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空白動撥申請書或未依工程或建造進度分批撥貸，不利控管資金流向。</p> <p>11、對所徵房地擔保品為小套房專供出租使用，未詳實評估其市場性及處分難易度。</p> <p>12、辦理擔保品鑑估，總值高於建物、漁船等買賣成交價或合建成本，未敘明具體理由，鑑估欠嚴謹。</p> <p>13、所訂「擔保品估價辦法」等規定，未規範相關控管措施，不利控管授信風險。</p> <p>14、放款資金匯入非交易相對人帳戶、由第三人繳納放款利息或借戶非不動產買賣契約簽約人，未洽借戶瞭解原因並敘明理由。</p> <p>15、核貸額度超逾實際所需資金需求，未洽借戶瞭解原因，易致過度融資，不利控管授信風險。</p>
	<p>農業 金融 機構 辦理 青年 安居 購屋 優惠 貸款</p>	<p>1、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未於受理申貸時，確認借款人是否符合本優惠貸款限申貸1次之規定。</p> <p>2、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未建立貸放後管理機制(如還款繳息來源非本人或家人、透過第三人轉帳繳款及所購置房屋非供自住使用情形等查證機制)並落實執行。</p> <p>3、未評估借戶是否為投資型借款人。</p>
<p>內部控 制制度</p>		<p>1、辦理須經主管核准之交易，櫃員自行持主管卡(碼)核准交易，不符內部控制原則。</p> <p>2、辦理同業往來科目對帳作業，由原經辦人員自行編製同業往來調節表及辦理對帳作業，不符內部控制原則。</p> <p>3、辦理網路銀行對帳單作業，未建立電子對帳單寄送失敗之後續追蹤查證機制，或未以約定方式寄送，不利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p> <p>4、辦理庫存現金日終盤點作業，覆點人員未抽點金庫內現金，即於庫存現金表簽章確認細點無誤，或雖有每週細點一次，惟未依各鈔券別分別訂定抽點比例。</p>

114 年度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檢查意見暨信用部近年常見業務缺失彙整表

<p>5、辦理電腦作業權限控管，未依員工擔任之職務核予適當之電腦作業權限。</p>
<p>6、對無使用需求、人員代理結束或持有人變更後之櫃員碼(卡)，未註銷或停用權限及留存相關紀錄。</p>
<p>7、庫房大門密碼掌管人員，未於交接及休假結束後辦理密碼變更並留存紀錄，或日終未撥亂庫房內現金櫃之密碼鎖，致隔日僅持用鑰匙即可開啟現金櫃，不符內部控制原則。</p>
<p>8、對櫃員使用端末機辦理各項業務，營業時間開始登入至營業時間結束始辦理登出，且中午用餐離座時間，亦未於電腦執行簽退，端末機易遭他人不當使用。</p>
<p>9、辦理同業往來對帳、債券投資、空白存摺保管使用、貸放後覆審等作業，未分人辦理，僅由 1 人單獨完成作業或由專任稽核兼辦，不符內部控制原則。</p>
<p>10、對客戶未要求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者，仍逕予啟用轉帳功能，易滋糾葛，未落實建檔覆核機制。</p>
<p>11、辦理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訊查詢作業，未取得當事人同意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同意之文件，不利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p>